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1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複代理人 羅志凱

被告 王海龍

訴訟代理人 簡曜宗

被告 王美蘭

訴訟代理人 許哲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1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9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等前於111年5月31日駕駛車輛，於國道一號263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1,600元(含工資24,300元、烤漆18,000元、零件69,30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第18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主張被告二人之肇事責任各為一半。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6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甲○○則以：依行車紀錄器顯示我變換車道的原因是因
02 為輪胎皮的關係，如果不變換車道會撞到被告乙○○所掉落
03 之輪胎皮，是本件應由被告乙○○負責，我並沒有過失。

04 三、被告乙○○則以：認為本件的肇事責任應由被告二人各負一
05 半，行車紀錄器畫面中被告甲○○所駕駛車輛變換車道後有
06 緊急剎車，導致於內側車道行駛之訴外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
07 -0000號車輛緊急剎車失控，而與原告發生車禍，被告乙○
08 ○散落之輪胎皮並沒有在訴外人所駕駛之內側車道，是因為
09 被告甲○○有緊急剎車導致訴外人剎車距離不足而失控。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之行為，致原告所
12 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
1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原告查
14 核單、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及賠款滿
15 意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
16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3年4月12日國道警四
17 交字第1130005408號函所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9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事故談
20 話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72頁)，且為被告二人所
21 不爭執，堪信為真。

22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數人共同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
25 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高速
26 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車
27 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汽車在行駛途中，
28 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
29 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30 第14條第2款、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31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

01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筆錄
02 觀之(見本院卷第96頁)，系爭車輛原本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
03 外側車道，由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C車)於中間車道，由系爭車輛後方往前行駛於系爭車
05 輛前方；訴外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
06 B車)於內側車道，由系爭車輛後方往前行駛於系爭車輛前
07 方；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於中間車道時，可見路肩停放被告乙
08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平
09 行A車停放位置之內側及中間車道有輪胎皮散落，C車因前方
10 有輪胎皮而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B車則行駛於C車後方之內
11 側車道，因見輪胎皮散落而剎車失控打轉至外側車道而與D
12 車發生碰撞等情，可見被告乙○○未於行前妥為檢查車輛，
13 而使輪胎皮掉落，而被告甲○○驟然變換車道，均有違上開
14 規定，又被告乙○○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
15 告乙○○顯有過失甚明，而被告甲○○見前方行駛車道有輪
16 胎皮掉落，依當時狀況僅能儘速變換車道以避免車禍發生，
17 已難認客觀上尚能注意不能驟然變換車道及變換車道之後方
18 尚有車輛之情，難認有過失，而原告依卷內證據亦難認有何
19 過失存在。是本件應由被告乙○○負全部肇事責任。再被告
20 乙○○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21 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
22 被告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至被告甲○○既
23 經本院認定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是原告向被告甲○○依侵
24 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2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29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2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03 111,600元（含工資24,300元、烤漆18,000元、零件69,300
04 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
0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06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07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08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09 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0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
13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11月，迄本件車禍
14 發生時即111年5月31日，已使用0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21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6 \div （耐用年數＋1）即 $69,300 \div (4+1) = 13,860$ （小數點以下四
17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18 \times （使用年數）即 $(69,300 - 13,860) \times 1/4 \times (0+7/12) = 8,0$
19 8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20 得成本－折舊額）即 $69,300 - 8,085 = 61,215$ 】，加計毋庸
21 折舊之工資24,300元、烤漆18,000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
22 要費用為103,515元。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
31 民法第191之2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

01 103,515元暨自113年5月1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06 述，併此敘明。

0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8 程序所為被告乙○○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9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應由兩造依其
11 勝敗比例分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4 法 官 謝其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黃意雯